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91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6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7. 3. 30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局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氯化鈉點滴注射液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0.9% "TAI YU" (衛署藥製字第024516號)」(批號TA2902)一案，請貴院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3月23日FDA藥字第1071403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有黑色沉澱物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院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